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25〕32 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4〕38 号)精神,持续巩固拓展全民参保成果,夯实基本医保制度根基,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完善促进参保政策措施

(一)优化参保政策。推动公民依法参加基本医保,全面取消在就业地参加基本医保的户籍限制,落实持居住证参保政策。做

好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职工医保工作。推动外地户籍中小学生、学龄前儿童在就读地或常住地参加居民医保。支持凭出生医学证明办理新生儿参保,促进新生儿在出生当年参保。大学生在学籍地参加居民医保可按学制趸缴医保费,学制年度内调整个人缴费标准的,个人不再补缴。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以家庭为单位组织动员参保。〔责任单位:省医保局,教育厅、四川省税务局、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逗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以下均需各市(州)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完善筹资和待遇政策。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进居民医保缴费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挂钩。对特困人员、孤儿、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符合条件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困难群众参保按规定给予分类资助。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的职工医保(含生育保险)费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并确保与本地区参保职工同等享受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待遇。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可用于支付参保人员近亲属参加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已参保的近亲属在定点医药机构就医购药发生的个人自付医药费用。

在巩固住院待遇水平基础上,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医保基金承受能力,稳步提升基本医保门诊保障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将居民医保年度新增筹资的一定比例用于加强门诊保障,并向基层医疗机构倾斜,引导群众在基层就医。(责任单位:省医保局,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四川省税

务局)

(三)建立参保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居民医保连续参保人员和零报销人员大病保险待遇激励机制。全省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年度封顶线统一设置为 30 万元。自 2025 年起,对连续参加居民医保满 4 年的参保人员,之后每连续参保 1 年,提高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 4000 元;对当年基金零报销的居民医保参保人员,次年提高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 4000 元;连续参保激励和零报销激励可叠加,累计提高总额不超过大病保险原封顶线的 20%。居民发生大病报销并使用奖励额度后,前期积累的零报销激励额度清零。大病保险封顶线和参保激励政策可根据国家规定或医保基金支付能力等进行适时调整,具体由省医保局会同相关部门确定。

建立中断参保约束机制。自 2025 年起,断保人员再参保的,适当降低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每断保 1 年,降低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 4000 元,累计降低额度不超过大病保险原封顶线的 20%。断保之后再次参保的,连续参保年数重新计算。

设置待遇等待期。自 2025 年起,除新生儿等特殊群体外,对未在居民医保集中参保期内参保或未连续参保的人员,设置参保后固定待遇等待期 3 个月;其中未连续参保的,每多断保 1 年,在固定待遇等待期基础上增加变动待遇等待期 1 个月,参保人员可通过缴费修复变动待遇等待期,每多缴纳 1 年可减少 1 个月变动待遇等待期,连续断缴 4 年及以上的,修复后固定待遇等待期和变动待遇等待期之和不少于 6 个月。缴费参照当年参保地的个人缴

费标准执行。(责任单位:省医保局,财政厅)

二、健全参保管理服务机制

(四)推进参保精细化管理。及时掌握户籍人口、常住人口、参保人员、未参保人员等信息,定期更新全省参保数据库,推进“一人一档”管理。充分发挥基层网格员、村(社区)干部等作用,对辖区内未参保人员及时动员提醒。对于人户分离的未参保人员,户籍地与常住地加强配合,共同落实参保扩面责任。深化重复参保治理,优化新增参保登记,提升参保质量。(责任单位:省医保局,公安厅、四川省税务局)

(五)协同开展宣传动员。坚持集中宣传与常态宣传相结合,构建宣传部门统筹、医保部门组织、各类主体参与的参保宣传动员机制。每年集中开展基本医保全民参保宣传活动,广泛发动相关部门、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经办服务机构、定点医药机构开展宣传动员。充分依托社会力量组建参保宣传动员队伍,创新宣传方式,精准投放宣传内容,利用主流媒体、自媒体等大力宣传基本医保对抵御疾病风险、减轻医疗费用负担的重要作用,让群众了解政府投入情况,讲清连续参保的好处,引导群众主动参保。(责任单位:省医保局,省委宣传部、四川省税务局)

(六)优化医保服务供给。统一全省居民医保集中参保期。深入推进新生儿“出生一件事”集成化办理。推进参保登记进一步下沉到村(社区)以及定点医疗机构、商业银行、商业保险机构等设置的医保服务点办理。建立高校医保服务点,做好大学生参

保服务。医保、税务部门要优化参保流程,丰富参保登记和缴费方式,推行参保登记、缴费业务“一厅联办”。优化参保登记缴费、医保费用结算情况等查询渠道,提供就医购药费用医保报销等信息告知服务。健全个人信息授权查询和使用机制,助力参保人在购买商业健康保险等方面获得便捷服务。(责任单位:省医保局,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四川省税务局、四川金融监管局)

(七)改善就医结算体验。加强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增强医药服务可及性,提高参保人员满意度和获得感。将自愿申请且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纳入医保定点管理范围,方便农村居民就近看病就医。推进村卫生室合理配备集中带量采购药品,更好推进分级诊疗。持续扩大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覆盖范围,进一步优化异地就医备案服务,有序推进门诊慢特病认定结果省内异地互认。加强定点医药机构监管,加大对欺诈骗保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治力度。(责任单位: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

(八)深入推进数字赋能。深化医保领域人工智能应用,持续优化“刷脸支付”、医保移动支付、“一码付”等医保结算方式,全面实现医保码参保、就医购药结算全流程应用,推动使用社会保障卡办理医保业务。推广使用“医保钱包”,完善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异地共济功能,推动实现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跨省共济使用。(责任单位:省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加强部门协同联动

(九)健全部门联动机制。医保部门牵头开展参保长效机制

建设,统筹做好参保动员、预算编制、基金管理、转移接续等工作。税务部门做好医保费征收工作和缴费服务,加强与医保部门数据比对,协同开展参保动员,指导代收代办机构落实居民医保缴费信息公示制度,加强代收代缴医保费监督。财政部门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情况实施监督,审核并汇总编制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及时落实和拨付各级财政补助资金。教育部门指导各类学校、幼儿园做好在校学生(幼儿)参保缴费工作,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诱导学生购买商业保险产品。公安部门配合开展全省人口参保信息比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协同做好参保登记工作,支持社会保险业务协同联动,协助做好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缴纳职工医保(含生育保险)费工作。民政、农业农村部门按职责协同做好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重点人员参保动员。卫生健康部门合理编制区域卫生规划,优化医疗资源配置,加强医疗机构行为监管,推动医疗费用增长合理有度且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医保筹资水平和群众承受能力相适应。医保、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加强联动,动员引导社会力量依法规范参与医疗救助活动。在坚持基本医疗保险主体地位的基础上,医保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基本医保与商业保险协同发展,加强多层次医疗保障衔接。(责任单位:省医保局,省委金融办、教育厅、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四川省税务局、四川金融监管局)

(十)健全信息共享机制。根据参保工作需要,推进医保与相

关部门之间信息共享,强化数据信息支撑,推进参保动员全面覆盖。卫生健康、公安、民政等部门及时共享出生人口、死亡人口、儿童计划免疫信息和户口登记、迁移、注销等信息。民政、农业农村部门及时共享特困人员、孤儿、最低生活保障对象、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重点人员认定信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时共享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等信息。(责任单位:省医保局,公安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加强党的领导贯穿于基本医保参保各方面和全过程,扎实推进参保扩面。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开展参保综合评价,促进提升参保工作水平。财政厅、省医保局将各地参保工作情况作为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的分配因素。各地要按规定落实经费保障政策,有条件的可根据参保计划完成情况及参保质量给予激励。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15 日

(本文有删减)